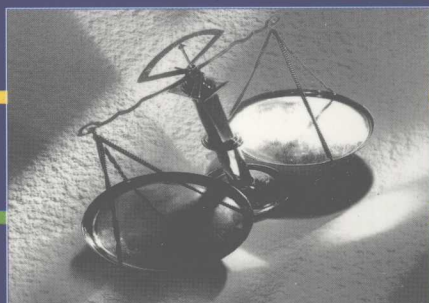


2008^年

国家司法考试

最新增补法律法规及重点法条解读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 最新增补法律法规及 重点法条解读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最新增补法律法规及重点法条解读/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4

ISBN 978-7-5036-8312-1

I. 2… II. 法… III. 法律—汇编—中国—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860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大康

装帧设计/曹 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9 字数/209 千

版本/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8312-1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2008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增减说明

学科	新增	删减
宪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新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新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颁)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新颁)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新颁)	1.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5. 信访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9. 残疾人就业条例
刑法	最高人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新颁)	
刑事诉讼法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4. 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
经济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新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新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新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民法		1.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订)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国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国际私法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新颁)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新颁)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新颁)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条款效力的函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撤销问题的批复
国际经济法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应该注意几个问题》的通知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订)	1.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2. 公证程序规则

目 录

(45)

十第日 85 月 01 年 7005 社联对会大四第会大第升人国全第十第日 9 月 1 年 1001

会新事月国时共人半中《会新干关》对会大十三第会员委第第会大第升人国全第

(五卷《史史前》(史

(25) **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1)

(2006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6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3 号公布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7)

(1989 年 10 月 31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89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0 号公布 自 1989 年 10 月 3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11)

(2007 年 5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99 号公布 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8)

(2007 年 4 月 5 日国务院令第 492 号公布 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2)

(2007 年 4 月 22 日国务院令第 495 号公布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8)

(2007 年 12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41 次会议通过 2008 年 1 月 14 日公

布 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08]1 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29)

(2007 年 12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41 次会议通过 2008 年 1 月 14 日公

布 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法释[2008]2 号

刑 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0)

(2006 年 12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11 次会议、2007 年 2 月 14 日最高人

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 71 次会议通过 2007 年 5 月 9 日公布 自 2007 年 5 月

11 日起施行) 法释[2007]11 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
定(三) (31)

(2007 年 8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36 次会议、2007 年 9 月 7 日最高人民

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82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5日公布 自2007年11月6日起施行)法释[2007]16号

民事诉讼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34)
-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 附:民事诉讼法新旧条文对照表 (75)

商法·经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79)
- (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公布 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86)
- (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7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公布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劳动合同法》与《劳动法》相关条文对照表 (1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06)
-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10)
-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公布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19)
- (2007年5月22日) 法[2007]69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 (119)
(2007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9次会议通过 2007年7月23日公布 自2007年8月8日起施行) 法释[2007]14号
-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121)
(2007年9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37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12日公布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法释[2007]17号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24)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修正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6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公布 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听取和审议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 第三章 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
- 第四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 第五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 第八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保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进依法治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法律适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权。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程序,适用本法;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基本原则】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应当围绕国家工作大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

第四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监督职权。

第五条 【监督对象】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实施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第六条 【报告制度】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接受监督。

第七条 【公开制度】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 听取和审议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第八条 【听取和审议报告的职权】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安排听取和审议本级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年度计划,经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确定议题的途径】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根据下列途径反映的问题确定: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

(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四)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五)人民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六)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报告专项工作。

第十条 【代表视察制度】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

常务委员会可以安排参加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的代表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

第十一条 【监督对象的意见回应】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将各方面对该项工作的意见汇总,交由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并在专项工作报告中作出回应。

第十二条 【送交、修改和发放报告的期限】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项工作报告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七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详解】

送交、修改和发放报告的期限。注意本条中的三个期限:20日前、10日前、7日前。

第十三条 【报告的主体】专项工作报告由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十四条 【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处理和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专项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五条 【决算草案的提出】国务院应当在每年六月,将上一年度的中央决算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将上一年度的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决算草案应当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制,按预算数、调整数或者变更数以及实际执行数分别列出,并作出说明。

【详解】

决算草案的提出。注意国务院对于决算草案提出的时间是每年6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于决算草案提出的时间是每年6月至9月期间。

第十六条 【政府工作报告制度】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发展计划和预算的调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之间的资金调整。预算安排的农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资金需要调减的,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

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一个月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审议内容】常务委员会对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 (二)重点支出的安排和资金到位情况;
- (三)预算超收收入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 (四)部门预算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五)向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 (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预算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除前款规定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还应当重点审查国债余额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还应当重点审查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审计报告的听取】常务委员会每年审查和批准决算的同时,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的审计机关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 【三种报告的审议意见处理和公布】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五年规划的中期调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实施的中期阶段,人民政府应当将规划

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规划经中期评估需要调整的,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章 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

第二十二条 【执法检查制度】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本法第九条规定的途径,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对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组织执法检查。

第二十三条 【执法检查计划的通过和实施】常务委员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经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通过,印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向社会公布。

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执法检查组的组成】常务委员会根据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按照精干、效能的原则,组织执法检查组。

执法检查组的组成人员,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中确定,并可以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五条 【委托检查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受委托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检查情况书面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执法检查报告】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应当及时提出执法检查报告,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执法检查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所检查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提出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执法工作的建议;

(二)对有关法律、法规提出修改完善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执法检查报告的处理】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连同执法检查报告,一并交由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由其办事机构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必要时,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由常务委员会组织跟踪检查;常务委员会也可以委托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跟踪检查。

常务委员会的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对其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第二十八条 【参照立法法的规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备案、审查和撤销,依照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立法监督程序的规定权】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本级人民政府发布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的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立法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十条 【上级人大常委会的撤销权】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和本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经审查,认为有下列不适当的情形之一的,有权予以撤销:

(一)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的;

(二)同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的;

(三)有其他不适当的情形,应当予以撤销的。

第三十一条 【司法解释的备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对司法解释审查要求的提出】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之间认为对方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三十三条 【对不予修改或废止的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而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可以提出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予以修改、废止的议案,或者提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法律解释的议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三十四条 【负责人到会制度】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五条 【质询案的提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十人以上联名,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三十六条 【质询案的答复】质询案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的机关答复。

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质询案的再答复】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三十八条 【质询案的答复方式】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

第七章 特定问题调查

第三十九条 【调查委员会的职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需要作出决议、决定,但有关重大事实不清的,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第四十条 【调查委员会提出提议】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五分之一以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委员长会

议或者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调查委员会的组成】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与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其他人员不得参加调查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调查委员会的权利义务】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其提供必要的材料。

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的情况和材料。

第四十三条 【调查报告的提出和审议】调查委员会应当向产生它的常务委员会提出调查报告。常务委员会根据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八章 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撤职权】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决定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个别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职务;可以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

【详解】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撤职权。

1.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撤职权的时间要件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2. 撤职权行使的范围包括两类:

(1) 决定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个别副省长、自治区副主席、副市长、副州长、副县长、副区长的职务。注意是“个别”不是全部。

(2) 可以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职务。

第四十五条 【撤职案的提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法第四十四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法第四十四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本法第四十四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四十六条 【撤职案的审议和表决】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的材料。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职的人员有权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撤职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实施办法】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有关法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八条 【施行日期】本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8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 自1989年10月3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
- 第三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维护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均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集会,是指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活动。

本法所称游行,是指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意愿的活动。

本法所称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活动。

文娱、体育活动,正常的宗教活动,传统的民间习俗活动,不适用本法。

【详解】

1. 本条第1款规定了本法的适用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2. 第2至4款规定了集会、游行、示威的概念。集会表现为发表意见、表达意愿,活动限定在“露天公共场所”。游行表现为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意愿;示威表现为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

意愿的活动。注意:游行、示威限定在“公共道路和露天公共场所”。

3. 第5款规定了本法适用的例外:文娱、体育活动、正常的宗教活动和传统的民间习俗活动。

第三条 【政府对公民自由的保障】 公民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规定,予以保障。

第四条 【自由权利行使的限制】 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条 【集会、游行和示威的方式】 集会、游行、示威应当和平地进行,不得携带武器、管制刀具和爆炸物,不得使用暴力或者煽动使用暴力。

第六条 【主管机关】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第二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和许可

第七条 【申请与许可】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

下列活动不需申请:

(一) 国家举行或者根据国家决定举行的庆祝、纪念等活动;

(二) 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依照法律、组织章程举行的集会。

【相关法条】 本法第6条

【详解】

本条规定了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与许可。

1. 集会、游行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主管机关,为本法第6条规定的“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

2. 注意例外情况。本条第2款规定的两种活动不需申请。

第八条 【集会、游行与示威的负责人】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

依照本法规定需要申请的集会、游行、示威,其负责人必须在举行日期的五日前向主管机关递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

第九条 【申请的批准】主管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后,应当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书面通知其负责人。不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逾期不通知的,视为许可。

确因突然发生的事件临时要求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必须立即报告主管机关;主管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审查决定许可或者不许可。

第十条 【协商解决问题】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主管机关接到申请书后,可以通知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同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并可以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五日。

第十一条 【申请内容的变更】主管机关认为按照申请的时间、地点、路线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将对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在决定许可时或者决定许可后,可以变更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地点、路线,并及

时通知其负责人。

第十二条 【不批准申请】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煽动民族分裂的;

(四)有充分根据认定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将直接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

第十三条 【申请复议】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对主管机关不许可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决定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复议书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决定。

【详解】

申请复议。

1. 申请复议的主体是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

2. 申请复议的单位是同级人民政府。

3. 申请复议的期限和作出复议决定的期限都是3日内。

第十四条 【申请的撤回】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提出申请后接到主管机关通知前,可以撤回申请;接到主管机关许可的通知后,决定不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应当及时告知主管机关,参加人已经集合的,应当负责解散。

第十五条 【居住地之限制】公民不得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参加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十六条 【机关工作人员的限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组织或者参加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责、义务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十七条 【单位负责人批准】以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名义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

第三章 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

第十八条 【人民警察的协助】对于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主管机关应当派出人民警察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保障集会、游行、示威的顺利进行。

第十九条 【不得破坏集会、游行和示威】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任何人不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扰乱、冲击和破坏。

第二十条 【变通执行交通规则】为了保障依法举行的游行的行进,负责维持交通秩序的人民警察可以临时变通执行交通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改变游行路线】游行在行进中遇有不可预料的情况,不能按照许可的路线行进时,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改变游行队伍的行进路线。

第二十二条 【设置警戒线】集会、游行、示威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馆领馆等单位所在地举行或者经过的,主管机关为了维持秩序,可以在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未经人民警察许可,不得逾越。

第二十三条 【周边距离的规定】在下列场所周边距离十米至三百米内,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所在地;

(二)国宾下榻处;

(三)重要军事设施;

(四)航空港、火车站和港口。

前款所列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规定。

【详解】

集会、游行、示威周边距离的规定。

1. 集会、游行、示威周边距离限定范围为10米至300米内,所列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规定。

2. 适用周边距离规定的场所包括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四处。

3. 例外情况为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每日游行时间】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限于早六时至晚十时,经当地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批准的除外。

【详解】

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限定。注意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限于早6时至晚10时,例外情况为经当地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批准。

第二十五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具体施行】集会、游行、示威应当按照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及其他事项进行。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必须负责维持集会、游行、示威的秩序,并严格防止其他人加入。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在必要时,应当指定专人协助人民警察维持秩序。负责维持秩序的人员应当佩戴标志。

第二十六条 【不得有违法犯罪行为】举行集会、游行、示威,不得违反治安管理法规,不得进行犯罪活动或者煽动犯罪。

第二十七条 【警察应予制止的情形】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

(三)在进行中出现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照本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按治安条例处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第二十九条 【对犯罪行为的追究】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犯罪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携带武器、管制刀具或者爆炸物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或者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又拒不服从解散命令,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包围、冲击国家机关,致使国家机关的公务活动或者国事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占领公共场所、拦截车辆行人或者聚众堵塞交通,严重破坏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的,对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

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对破坏集会、游行和示威的处理】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申诉与起诉】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条的规定给予的拘留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诉之日起五日内作出裁决;对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接到裁决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赔偿责任】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过程中,破坏公私财物或者侵害他人身体造成伤亡的,除依照刑法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可以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外地居民的处理】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有权予以拘留或者强行遣回原地。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的批准】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适用本法规定。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参加中国公民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

第三十五条 【实施条例与办法】国务院公安部门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六条 【生效日期】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